

证券代码：835792

证券简称：科力特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广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海路西二段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邹政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设备投资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产能产值，公司拟于2019年

购入生产所需设备，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购买设备金额为准。

公司本次拟投资购买的生产设备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7,674.01 万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1,639.19 万元。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生产设备总额：1) 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以上；2) 亦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以上。因此，本次购买行为不构成《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认定标准，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十三款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 30% 的事项”。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生产设备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的 30%，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董事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力特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